

西安市阎良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汇总)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西安市阎良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2024年，本部门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委工作部署。聚焦“建设世界一流航空新城”总体目标，全面贯彻我区“八个新提升”的工作部署，落实“惠民生”攻坚工作的具体要求，扛牢“保回迁”的政治责任，切实把“保回迁”这项民生工程落实落细，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拟订全区有关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的配套政策和规章草案；组织实施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工作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工作方案。

2、推进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工作任务落实，负责考核指标日常监测和报送工作。

3、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投资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负责列

入中省市城中村、棚户区改造计划申报有关工作，协调做好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的政策性银行贷款等有关融资工作。

4、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调查摸底工作，拟订年度实施改造项目的范围并组织实施。

5、协助办理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立项、国土、规划、建设等报审手续以及水电气暖等市政配套手续。

6、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有关事务性工作。

7、负责协调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及的社区建设、集体经济体制改革等无形改造工作有关问题。

8、协调推进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竣工验收；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遗留问题的协调处理工作。

9、负责推进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回迁安置和资产移交工作。

10、负责协调推进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营商环境提升、咨询服务和招商等相关工作。

11、负责全区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政策法规宣传和相关信访维稳工作。

12、负责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信息化建设及信息、档案、综合统计工作；负责组织建立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基础数据库并动态更新。

13、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4、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能，本部门2024年内设4个科室，包括综合科、建设事务科、征收安置科、项目保障科。无下属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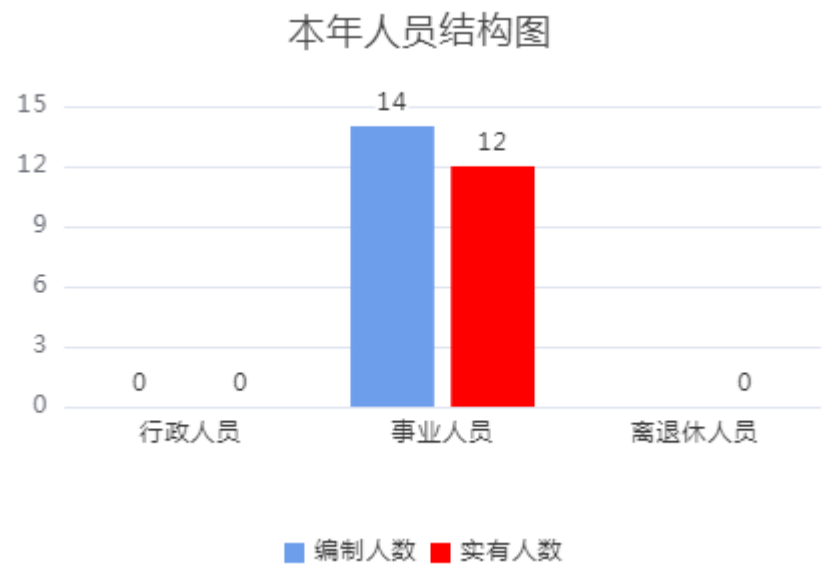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阎良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4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14人；实有人员12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12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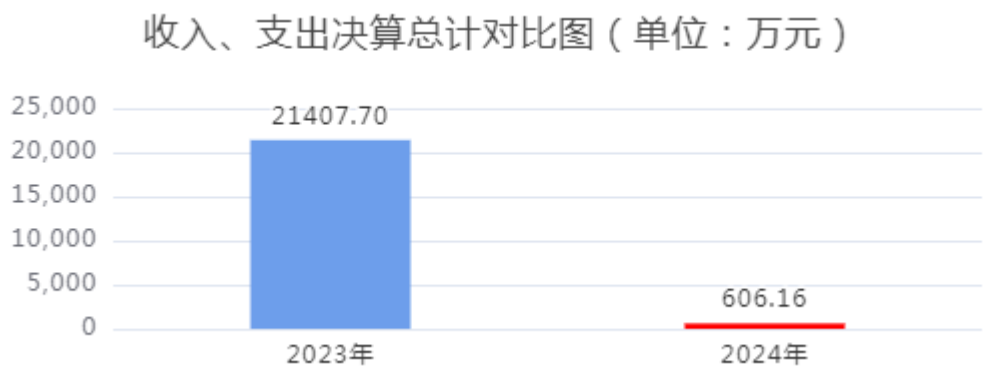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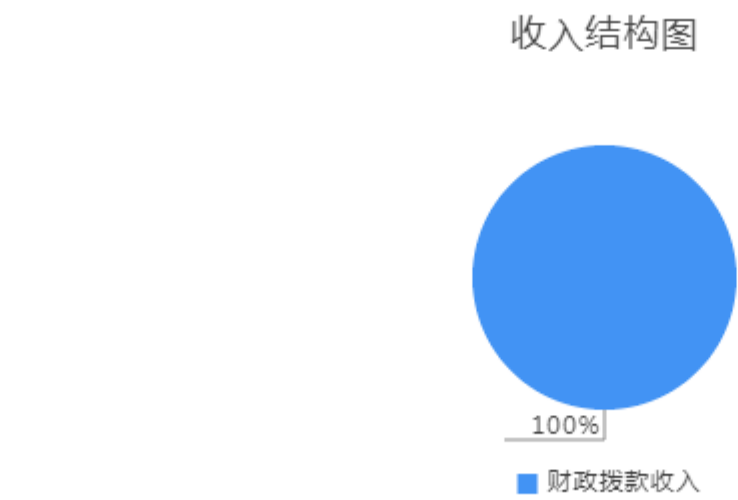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606.1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20,801.54万元，下降97.17%，下降的

主要原因是：1、2023年有保障性安居工程中省补助资金1895.36万元；2、2023年有阎良区房屋征收补偿资金19058.88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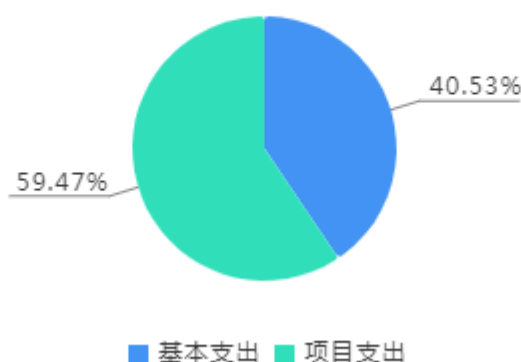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06.1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06.16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06.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5.66万元，占40.53%；项目支出360.50万元，占59.47%。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606.1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20,801.54万元，下降97.1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2023年有保障性安居工程中省补助资金1895.36万元；2、2023年有阎良区房屋征收补偿资金19058.88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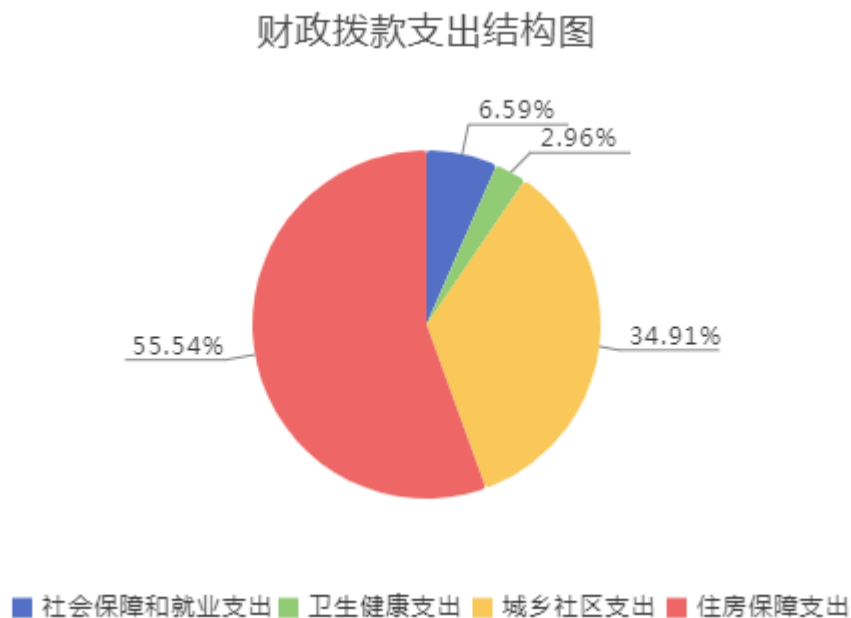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51.80万元，支出决算606.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0.73%。占本年支出合计

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742.66万元，下降74.19%，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有保障性安居工程中省补助资金1895.36万元。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35.53万元，支出决算34.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调出1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5.92万元，支出决算5.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调出1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16万元，支出决算0.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1.07万元，支出决算10.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2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调出1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7.62万元，支出决算7.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调出1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50.20万元，支出决算47.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4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发放了2021-2023年目标奖和年终一次性奖金。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10万元，支出决算60.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追加三四七区征收区域文勘作业施工及监理专项资金50.50万元。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96.65万元，支出决算103.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2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业务量增加。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

造（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0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追加三四七区高压迁改项目专项资金300万元。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34.65万元，支出决算36.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公积金缴纳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5.6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230.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15.3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已公开空表。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不涉及需要主动公开的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聚焦“建设世界一流航空新城”总体目标，全面贯彻我区“八个新提升”的工作部署，落实“惠民生”攻坚工作的具体要求，扛牢“保回迁”的政治责任，切实把“保回迁”这项民生工程落实落细，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一是市考指标任务排名位于前列。承担市考指标“保回迁”，任务为：建设保回迁项目8个，计划回迁项目7个，计划完成纳统项目8个，投资额24.7亿元。已回迁项目8个（断塬、昌平、罗家、北朱朱芦、合东、张大夫、水北、清河雅苑），已完成纳统项目8个，完成25.34亿元，完成计划任务的103%。2024年月度排名连续位列全市前列，三季度我区“保回迁”工作全市排名第一，预计最终排名全市前三。二是重点工作全面完成。阎良区“保回迁”专班设在我中心，督导、协调全区“保回迁”任务完成情况，我们结合项目实际，制定了《阎良区“保回迁”攻坚行动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和时间节点，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1、三四七区项目回迁安置全面完成；2、倾力推进安置区建设；3、平稳有序回迁安置；4、完成全区安置房源统筹调剂；5、千方百计筹措资金；6、认真落实审计反馈问题整改；7、全面完成省委巡视、区委巡察整改任务；8、深入开

展“保回迁”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当之风问题集中整治工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三四七区文勘施工及监理费用项目等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60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6.64%。

组织对三四七区高压迁改项目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0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三四七区高压迁改项目作为阎良区三四七区棚户区一期改造项目安置房建设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主要对安置房建设区内的9条电力线路进行迁改，将区内地埋电缆及架空线进行统一落地；为安置区提供完整的土地资源，促进棚户区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8，全年预算数606.16万元，全年执行数606.1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4年，本部门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聚焦“建设世界一流航空新城”总体目标，全面贯彻我区“八个新提升”的工作部署，落实“惠民生”攻坚工作的具体要求，扛牢“保回迁”的政治责任，切实把“保回迁”这项民生工程落实落细，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1、三四七区项目回迁安置全面完成。三四七区项目是由我中心实施的全区户数最多的棚户区改造项目，2024年上半年完成4#-11#安置楼收尾，6月完成回迁安置，三四七区2418户被征收群众全部安置完成。2、倾力推进安置区建设。阎良区（航空基地）共设11个安置区，全部为安置型商品房，总建筑面积102万平米。已先后建成交付了城东、安芦、三四七区、断垣、罗家、北朱朱芦一期、张大夫、清河雅苑等8个安置区。9月份按照区委、区政府18个月

建成安置区的要求，对合东、北朱朱芦二期、保税区二期等3个安置区重新编排了施工计划，并强力予以推进。目前，在建安置区正在按计划加紧施工，北朱朱芦二期、三合安置区将于2025年6月建成并交付；北屯二期2025年3月建成交付。

3、平稳有序回迁安置。阎良区（航空基地）纳入全市“保回迁”项目（342项目）11个（阎良区9个：城东、安芦、三四七区、断塬、昌平、罗家、合东、北朱朱芦、张大夫；航空基地2个：清河雅苑、保税区二期）。共涉及3个社区、10个村（29个自然组），4690户（阎良区3822户，航空基地868户），16004人（阎良区11972人，航空基地4032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还不够完整和细致。二是支付进度距离要求还有差距，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有差距，在安排年度工作任务时没有考虑到预算支付进度要求以及财政专项资金下达不够及时影响支付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支出，增强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严肃性；主动适应工作新常态，切实加强预算编制执行，紧扣重大决策和重点支出需要，提高预算管理约束力，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厉行节约，切实加强预算支出审核，严格控制一般性项目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阎良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人员经费	100%	230.29	230.29	0	230.29	230.29	0	—	100%	—
	任务2	公用经费	100%	15.37	15.37	0	15.37	15.37	0	—	100%	—
	任务3	项目支出	100%	360.5	360.5	0	360.5	360.5	0	—	100%	—
	金额合计			606.16	606.16	0	606.16	606.16	0	10	100%	10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目标2：保障日常公用经费。 目标3：落实中央省市和区级各项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推进棚户区改造项目进展，完成目标任务。						目标1：保障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目标2：保障日常公用经费。 目标3：落实中央省市和区级各项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推进棚户区改造项目进展，完成目标任务。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年末实有职工人数			13人		13人		2.5		2.5
			办公场地面积			320平方米		320平方米		2.5		2.5
			棚户区改造项目			5个		5个		5		5
		质量指标	按时发放工资福利			100%		100%		5		5
			年终目标考核			合格		合格		5		5
			项目指标完成率			≥95%		≥95%		5		5
		时效指标	执行时间			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			230.29万元		230.29万元		5		5
			公用经费			15.37万元		15.37万元		5		5
			项目支出			360.50万元		360.50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0		0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改善人居环境			逐步		逐步		15		14
		生态效益指标	无			0		0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年度			长期		长期		15		14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8%		≥98%		5		5
			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8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4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三四七区高压迁改项目。本部门对三四七区高压迁改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8，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三四七区高压迁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2024年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阎良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6860962。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阎良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06.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9.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7.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11.6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36.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6.16	本年支出合计	57	606.1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606.16	总计	60	606.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阎良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06.16	606.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5	39.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79	39.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15	34.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4	5.6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6	0.1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6	0.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92	17.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2	17.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65	10.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7	7.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1.61	211.6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1.61	211.61					
2120101	行政运行	47.42	47.4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50	60.5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3.69	103.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6.68	336.6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0.00	30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00.00	3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68	36.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68	36.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阎良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06.16	245.66	36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5	39.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79	39.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15	34.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4	5.6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6	0.1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6	0.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92	17.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2	17.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65	10.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7	7.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1.61	151.11	60.5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1.61	151.11	60.50			
2120101	行政运行	47.42	47.4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50		60.5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3.69	103.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6.68	36.68	30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0.00		30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00.00		3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68	36.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68	36.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阎良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06.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9.95	39.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92	17.9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11.61	211.6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6.68	336.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6.16	本年支出合计	59	606.16	606.1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606.16	合计	64	606.16	606.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阎良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06.16	245.66	360.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95	39.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79	39.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15	34.1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4	5.6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6	0.1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6	0.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92	17.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2	17.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65	10.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7	7.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1.61	151.11	60.5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1.61	151.11	60.50
2120101	行政运行	47.42	47.4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50		60.5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3.69	103.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6.68	36.68	30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0.00		30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00.00		3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68	36.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68	36.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阎良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0.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9.38	30201	办公费	3.0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6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4.72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15	30206	电费	1.8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4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6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3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5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30.29	公用经费合计					15.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阎良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阎良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阎良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西安市阎良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重点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评价☐

省、市专项资金评价☐

区级部门重点项目评价☒

部门整体支出评价☐

支出项目名称：三四七区高压迁改项目

评价部门：西安市阎良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2025 年 4 月 16 日

西安市阎良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

三四七区高压迁改项目

2024 年度部门重点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该项目作为阎良区三四七区棚户区一期改造项目安置房建设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工程，主要对安置房建设区内的 9 条电力线路进行迁改，将区内地埋电缆及架空线进行统一落地；为安置区提供完整的土地资源，促进棚户区项目的顺利实施。

2. 项目主要内容

为加快三四七区安置房项目顺利推进,该工程主要进行电力线路迁改工程,将区域内共计 9 条地埋电缆及架空线进行拆除并迁入新修沟道内。该工程新建电缆管沟 632m,铺设电缆长度 6360m,新建电杆 4 基；拆除电缆长度 2000m,拆除电杆 11 基。

3. 项目实施情况

2021 年 1 月 18 日，西安市阎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阎良区三、四、七区棚户区改造安置区高压线缆迁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阎发改审发〔2021〕7 号）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 3880.2 万元。该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开工，2022 年 4 月 29 日完工。

4.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4 年 12 月财政拨付项目资金 3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金使用支付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高压线路落地，推进三四七区安置楼建设，确保被征收群众按计划回迁。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纳入预算管理的 2024 年三四七区高压迁改项目。绩效评价目的主要包括全面掌握三四七区高压迁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形成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根据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指导和督促单位加强资金管理，加快支出进度，健全完善资金管理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到“花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三四七区高压迁改项目资金 300 万元，以及项目实施后产生的效益。

本次评价时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具体指标详见附件。

3.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由阎良区城改事务中心组织实施，评价以访谈、材料核查、座谈、问卷调查、选点抽查为基础，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 2024 年三四七区高压迁改项目资金的使用、项目管理、综合效益等情况进行整体评价，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

4. 评价标准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结论分为四级：评价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小于 60 分为

差。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严格按照相关绩效评价标准，通过研读相关文件资料、收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相关资料，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评分结论

阎良区三四七区高压迁改项目资金绩效评分结果为 98 分，根据相关规定，其绩效评级为“A”。

2、主要绩效

阎良区三四七区高压迁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决策流程完整，总体组织规范。项目实施解决三四七区高压迁改工程资金缺口问题，项目总体运行情况良好。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阎良区三四七区高压迁改项目申请和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设定规范，预算编制基本符合采购预算，预算资金分配有依据。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4 年财政资金预算 3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2024 年财政资金投入 300 万元，实际支出 3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财政资金的支付按照阎

良区城改事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支出，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本项目实施严格按照部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执行。

（三）项目产出情况。

实际完成率：项目实际完成率为 100%。。

质量达标率：项目整体验收质量合格。

完成及时性：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是阎良区三四七区棚户区一期改造项目安置房建设项目的重要基础配套设施项目，电力线路的迁改落地不仅有利于打造干净整洁的城市面貌，同时线路的整理为安置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空间和安全保障，确保群众按时回迁。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需进一步加强。本项目立项时，虽然进行了绩效目标梳理，但是目标设定不详细，指标设置不规范，项目绩效目标管理还需进一步加强。

六、有关建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2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2/2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2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5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5/5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得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4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4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0/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得分
产出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1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0/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10/10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5/1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得分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0/9